

《深圳市创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
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229 (XP)

深圳市创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5年5月6日

深圳市创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5年5月6日



深圳市创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潘杰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潘杰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二章 企业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1月13日，登记注册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陈立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992C，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水库路后面平房五101；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乙炔（溶于介质的）（2629）、氢（1648）、氧（液化的或压缩的）（2528）、氮（液化的或压缩的）（172）、氩（液化的或压缩的）（2505）、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642）；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二氧化硫（639）、甲烷（1188）、丙烷（139）、液氨（2）、四氟甲烷（2026）、六氟化硫（1341）、氦（压缩的或液化的）（929）、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561）、乙烯（2662）、一氧化碳（2563）、氟（压缩的或液化的）（1584）、氪（压缩的或液化的）（1237）、氙（压缩的或液化的）（2200）、甲硅烷（1030）共20个品种。

该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深宝应急危经字〔2022〕035号，有效期至2025年5月20日，许可经营范围：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乙炔[溶于介质的]（2629）、氢（1648）、氧[液化的或压缩的]（2528）、氮[液化的或压缩的]（172）、氩[液化的或压缩的]（2505）、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642）；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二氧化硫（639）、甲烷（1188）、丙烷（139）、液氨（2）、四氟甲烷（2026）、六氟化硫（1341）、氦[压缩的或液化的]（929）、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561）、乙烯（2662）、一氧化碳（2563）、氟[压缩的或液化的]（1584）、氪[压缩的或液化的]（1237）、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200）、甲硅烷（1030）。共 20 个品种。

创蓝天公司自有储罐区及充装台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区设有 1 个 20m³ 液氮立式储罐、1 个 20m³ 液氧立式储罐、1 个 30m³ 液氩立式储罐和 1 个 15m³ 液态二氧化碳立式储罐，设 4 条气体充装排。氧、氮、氩、二氧化碳由供货商送至公司自有储罐储存，按需求进行分装成液态气体或气化充装成压缩气体进行销售，氢、乙炔向供货商采购后送至公司自有甲类仓库内暂存，有客户订单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车辆送货至客户处。

创蓝天公司现有员工 28 人，该公司配备有主要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3 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的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贯彻实施。

创蓝天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 登记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水库路后面平房五 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26271		传真		/		邮政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陈立平				主要负责人		朱子光	
从业人数	28 人				安全管理人员数		1 人	
经营场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水库路后面平房五 101						
	产权	☐ 自有 ☒ 租赁		现场是否有危险化学品储存		☒ 是 ☐ 否		
储存场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水库路后面平房五 101						
	产权	☐ 自有 ☒ 租赁			总占地面积（m²）		3885.22	
	所处区域	☐ 化工集中区 ☒ 非化工集中区						
	贮罐情况	占地面积	130 m²	贮罐总数	4 台	贮罐总罐容	85m³	
	库房情况	占地面积	38 m²	库房总数		1 座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 是 ☒ 否					
经营种类	☐ 剧毒化学品经营 ☐ 易制爆化学品经营 ☒ 其他危化品经营 ☐ 汽油加油站 ☐ 成品油批发							
经营方式	☐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 贸易经营、 ☐ 门店经营、 ☒ 有储存场所经营）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7.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2022年第8号调整)对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品种进行辨识,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乙炔、氢、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二氧化硫、甲烷、丙烷、液氨、四氟甲烷、六氟化硫、氟[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烯、一氧化碳、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硅烷;合计共20种危险化学品。

(2) 该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乙炔、氢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二氧化硫、甲烷、氨、乙烯、一氧化碳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有储存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涉及高毒物品;贸易经营的:氨、一氧化碳属于高毒物品。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全市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

(3)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4)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5)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该公司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 该公司经营的产品和使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使用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7) 该公司的液氧储罐、液氮储罐、液体二氧化碳储罐、液氩储罐以及气瓶属于压力容器。

(8) 该公司经营办公及辅助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淹溺等；储罐区、充装台及甲类仓库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其他伤害（噪声危害、高温危害、冻伤危害）等；其中，该公司储存经营过程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储罐区、充装台及甲类仓库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等。

7.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7.2.1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论

(1)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第二章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的要求，采用检查表分析法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各检查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4〕第四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44 号公布，第 645 号修订）、《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管理进行了检查，共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陈旧（字体、图案不清晰）；现已完成整改，符合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T27550-2011）、《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作业场所进行了检查评价,各检查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4)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安监总管三(2013) 12 号)的要求,采用检查表分析法对该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可知,采取的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5)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 121 号),采用检查表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不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8) 9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 19 号)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该公司最终得分为 96.8 分,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7.2.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场所进行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根据最高危险定级原则,该公司储罐区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的事故类型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其余事故类型为“稍有危险”。充装台及气瓶存放区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的事故类型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其余事故类型为“稍有危险”。甲类仓库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的事故类型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其余事故类型为“稍有危险”。

7.2.3 事件树分析评价结论

从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可以看出，应做好 8 个方面的工作（具体详见本报告第 5.3 章节）才能有效保证经营过程的安全。

7.2.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评价结论

通过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CASST-QRA软件对该公司的各储罐发生物理爆炸的事故后果进行模拟计算，该公司液体二氧化碳储罐和液氩储罐发生物理爆炸时的事故影响范围最大，其事故影响情况为：死亡半径 14m、重伤半径 24m、轻伤半径 41m，多米诺半径 19m；事故影响的主要范围为该公司厂区内部以及厂区外北面和西面的山地。

7.3 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过程中在本次评价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现已整改完成；建议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T27550-2011）等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安全。

7.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创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中经营许可证延期的安全生产条件。

项目名称 深圳市创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现场勘查日期: 2024.11.9	厂区
	
厂区	厂区
	
厂区	厂区
	
厂区	厂区